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北小字第564號

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7 訴訟代理人

08 兼

09 送達代收人 黃美娟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12 被 告 高偉倫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
15 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18 萬貳仟伍佰玖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
23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事實及理由

25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
27 辯論而為判決。

28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與遠傳
29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
30 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
31 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

示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24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、台灣大哥大均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124元，及其中12,5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,124元，及其中12,59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進傑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門號	電信費 (新臺幣)	補償款費 (新臺幣)	小額付費 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2,788元	14,475元	1,270元
2	0000000000	8,535元	15,056元	

03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